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毛杰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俞大海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毛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俞大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毛杰先生、俞大海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故同意聘任毛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俞大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附件：上述人员的简历。

附件一：毛杰先生简历

毛杰，1976年生，汉族，市场营销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名将广告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上海丰润酒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起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19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毛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条规定之情形。

附件二：俞大海先生简历

俞大海，1969年生，会计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炼油化工部副科长，上海加州斯柏克林饮用水有限公司财务主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钢铁事业部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俞大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条规定之情形。